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价格〔2026〕301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山东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基础科目、专业科目两科，其中基础科目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60元，专业科目为每人70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
